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的 北港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

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

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港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，属于 （批发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 2022 年 9 月 23 日